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
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甄選條件：
- (一)品德優良、具有協助特殊兒童之熱忱。
 - (二)須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
 - (三)熟悉一般電腦文書及網頁操作。
- 二、 甄選員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共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 聘用方式：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(依學校行事曆上班，寒、暑假不上班，不支薪)，每週工作 11~16 小時。
- 四、 薪資：依實際上課服務時數核發，時薪每小時新臺幣 168 元。
- 五、 報名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六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特教組或教務處。
- 七、 應交表件：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本留存 (A4 格式)。
- 1 報名表。
 - 2 身分證影本。
 - 3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 - 4 身心障礙手冊(如無免付)。
- 八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依表列時間報名，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表，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。

	相關時間	備註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(請應考人員注意 各項時程)	1. 110 年 8 月 20 日(四)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二) 2. 12:00 前報名,12:30 面試 3. 依照報名順序進行面試	報名面試及報到地點： 特教組
錄取公告日期	每日面試下午 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	採網路公告方式，如簡章公告 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- 九、 錄取名單：於考試當天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公佈欄，錄取人員另行通知。
- 十、 工作內容：詳如附件 1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需參加特教知能研習**每學期至少 5 小時**，以增進工作知能。
- (二)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，考核工作表現。
- (三)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- (四)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，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。
- (五)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江寶媚 聯絡電話：02-27322935 轉 215。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	生日	年	月	日	請貼 2 吋照片
年齡		性別	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
聯絡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		
連絡住址： e-mail：_____							
簡歷	畢業學校系所：_____ 畢業年月：____年____月 曾經服務單位：_____服務期間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曾經服務單位：_____服務期間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曾經服務單位：_____服務期間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				
證件檢核	1.身分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畢業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對工作的理念與期待							
初審				複審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
特教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

一、專業能力

- (一)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5 小時。
- (二) 每天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三)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。

二、工作品質

- (一)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（執行內容如下表）確實提供服務。
- (二) 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- (三)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。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
一、生活自理指導	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
	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
	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餐後清潔
	協助學生如廁
	協助情緒安撫
二、教學協助	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
	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
	協助學生抄筆記、課堂應試
	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
	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
	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
三、安全維護	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
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
	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
	協助處理突發事件
四、	其他臨時交辦相關事項